文號：104001698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42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附件、函文(附件一 1040142709_Attach1.pdf、附件二 1040142709_Attach2.pdf)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彙整環境顧問病媒防治專家學者意見及世界衛生組織登革熱病媒預防控制指引各1份（如附件），請學校(館所)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10月15日環署毒字第1040084660號函辦理。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4/10/19 18:29:44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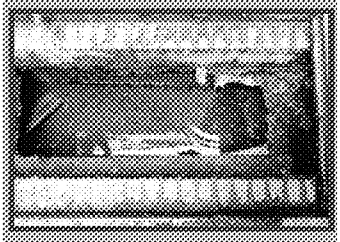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40016987　104/10/19

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病媒防治專家學者意見

專家學者名單：
王教授順成、白教授秀華、徐教授爾烈、張教授念台、陳教授美惠、黃教授基森、蔡教授坤憲、羅教授怡珮

104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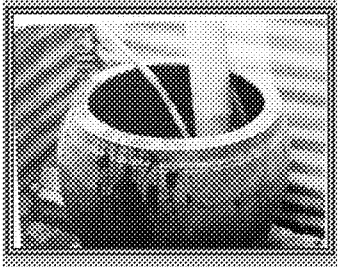
類別	專家學者建議
加強宣導 推動社區民眾參與 	1. 孳生源清除不分順序及戶內外，且應列入環境教育，與衛生教育結合，宣導大眾其重要性。 2. 居民門前綠美化變髒亂點，應宣導儘速清理，避免成為蚊子孳生源。後續應持續進行環境整頓，以內化為民眾之健康生活型態。 3. 孳生源清除需有經驗人員負責，且需經訓練。考量政府機關人力不足，可推動社區動員，於村、里、社區編列志、義工，妥善規劃組織動員及訓練機制，倡導民眾進行孳生源之清除。 4. 社區動員應劃分範圍，由各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回報區域範圍內需要清理的地點、面積、需求人力、機具、藥品等。 5. 建議加強宣導民眾正確選購及使用環境用藥之觀念。於執行孳生源清除計畫同時可向民眾宣導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觀念，並可適時發放藥劑予民眾。 6. 民眾對孳生源的認知不一，室內或戶外主要類型應加強提示，並有實際稽查的影片，加強印象。 7. 建議辦理里鄰長 2 小時登革熱病媒專業研習會，初步可在登革熱之熱區試辦，而後推廣其他里鄰。 8. 加強辦理「居家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自我檢查表）及「複核」之工作，由居家完成後再由里鄰長或村里幹事進行複查工作。 9. 加強假日清運，多補助第一線里鄰長從事社區防疫工作。
排水溝 側溝	1. 側溝屬標準孳生源場所，應進行殺幼蟲劑投藥（例如蘇力菌、百利普芬、陶斯松粒或塊）。 2. 排水溝應注意溝內是否因流動性不佳而導致積水，建議投藥並加裝紗網，且應注意紗網之網目



大小，及是否有破損情形，以避免蚊蟲飛出，並應加強宣導清疏，易積水之處，請預防投藥，因清潔隊人力有限，建議由里鄰長協助宣導家戶配合主動巡查清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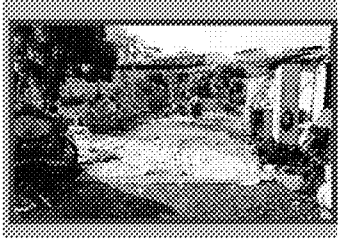
3. 水溝上請勿堆積雜物，以免影響排水功能而導致積水，並應定期巡查清疏。
4. 水管破裂處因可能內含積水，不可疏漏檢查，應注意清理。
5. 巷弄內孳生源宜加強清除、住戶頂樓凹槽、屋簷排水管（天溝）、屋前（後）水溝應注意疏通，避免積水。

室、內外積水容器



1. 住家陽台如有空容器，應開口朝下放置，避免雨後積水。
2. 建議花盆擺放時，應避免使用集水盤。
3. 如家戶自行檢查發現容器積水並已孳生子孓，則應直接將積水倒在地面上，並避免倒入側溝。
4. 住家屋頂如有無法清理之積水處，建議可投藥。
5. 積水容器積水倒除後，應用肥皂刷洗乾淨。
6. 應加強宣導民眾勿堆置瓶罐容器、雜物於戶外、窗邊、頂樓、陽台，以免成為蚊蟲孳生及藏匿處，且應定期清理孳生源，保持整潔。
7. 資源回收場堆置容器、廢家電應定期清理。
8. 菜園內儲水容器應加蓋，並應隨時檢視及清理，以免孳生子孓。

空地空屋、工地、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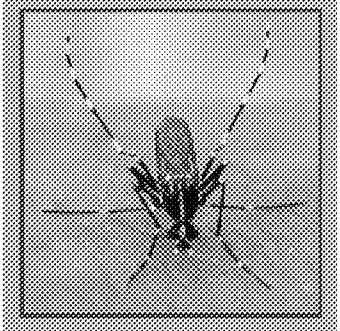
1. 請清查各地區之空地、建築工地、公園、傳統市場、學校等之各種人工容器，大型容器須配合環保單位一起進行孳生源之清除。對具孳生源之空地擁有者、公共區域管理者，請要求加強管理，並加以登錄列管監控。
2. 空地空屋應確實巡檢及整頓，如有發現雜物、垃圾、紙杯應及時清除。列管空地，發現孳生源對地主之告發與處罰宜落實。
3. 工地堆置之材料包裝、飲料瓶罐、塑膠布之集中點應每日清理，並應定期巡檢場內（如防水墊上、洗車台內）是否有積水情形，必要時可使用百利

普芬、亞培松、陶斯松、蘇力菌等藥劑作預防性投藥。

4. 老舊建築地下室無良好排水系統，易產生積水，孳生大量蚊蟲，凡有發生積水之地下室應列管，定期巡檢。

5. 公共場所，尤其醫院的病媒蚊防治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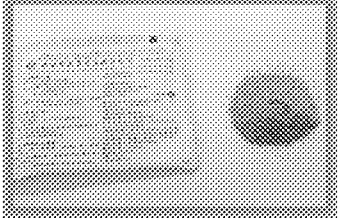
病媒蚊成蚊



1. 蚊子如帶有登革熱病毒，所產的卵帶有該病毒，會垂直傳染子代。噴藥之目的是殺死會飛的成蚊，最重要的還是清除孳生源並刷洗積水容器的內壁，不讓蚊子有產卵機會。

2. 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雌蟲有分散性產卵習性，在進行孳生源清理後，雌成蚊仍會至隱匿或垂直面或外圍區處所產卵，因此環境清理應避免以重疊方式進行。建議採用全面有系統地毯式搜尋，由各棟建築物室內地下室、各層樓室內與騎樓至頂樓，而後至戶外之巡查方式進行，另亦可由病媒專家協助找出潛藏之孳生源。

藥劑



1. 漂白水、氯錠為殺菌劑，無殺蟲效果。

2. 噴藥濃度應適當，稀釋藥劑之場所應有隔離警示，以免發生意外。

3. 藥劑噴灑應選用幼蟲防治藥劑為主，且建議成蚊及幼蟲應分開施藥。

4. 如民眾自行於居家環境噴灑殺蟲劑，應注意蚊蟲可能藏匿死角，如窗簾可以適度抖動。

5. 建議衛生、環保單位噴藥時，除了參考藥劑標示稀釋倍數，亦可參考標示建議使用機具、噴灑方式等。

6. 第滅寧有效成分在臺南地區對病媒蚊已有抗藥性，不建議使用，建議可改選用賽飛寧、賽洛寧或賽滅寧等有效成分。

7. 無法清除的孳生源如窪地、孔洞積水，可採投藥方式防治孑孓生長。

8. 建議登革熱病媒蚊之防治噴藥以病例家為主，採用噴罐煙薰或蚊香自行居家處理。

9. 緊急疫情期間實施空間噴藥，應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告之藥效實驗室評估資料，選用

適當的殺蟲劑，勿重複使用抗藥性藥劑，同時應在該地區持續建立地區性蚊蟲抗藥性資料。

其他



1. 參與孳生源清除應全副武裝，穿長衣褲、戴護頸帽、手套、帶清潔工具，同時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跟隨，有宣傳車更佳。
2. 應確實把握緊急防治的成效，孳生源清除只能扮演預防疾病傳播的功效，為阻斷病媒－病毒－人的傳播路徑，應重視先後次序。
3. 孳生源清除的時機應提前至每年 4~5 月進行，且孳生源清除並不能立刻降低疫情。孑孓孵化至羽化約一週，吸病毒血至具感染力約 10 天，孳生源清除只能保障後續的防治。
4. 庭院泥土如滲水性較差，應注意是否有積水並清除或填平。
5. 未確診者應作好自身防護，以免遭病媒蚊叮咬感染。
6. 評量使用誘蚊產卵器（ovitrap）宜考量各里大小、比例放置，且由專人負責，以免成為後續孳生源。
7. 為鼓勵更積極之孳生源稽查，可考慮將查得孳生源之罰款，提撥部分比例獎勵稽查人員。





世界衛生組織的預防與控制 指引

2015/05

preventing mosquitoes from accessing egg-laying habitats b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modification

- 藉由環境清理孳生源清除，來預防蚊子及子孓的棲息。

disposing of solid waste properly and removing artificial man-made habitats

- 適當地處置固體廢棄物並清除經由人為所產生的孳生源

covering, emptying and cleaning of domestic water storage containers on a weekly basis

- 每週至少1次將居家貯水容器加蓋、清空並清刷。

applying appropriate insecticides to water storage outdoor containers

- 針對戶外的積水容器適度投藥或使用殺蟲劑。

using of personal household protection such as window screens, long-sleeved clothes, insecticide treated materials, coils and vaporizers

- 使用個人家庭防護裝備，如紗窗、長袖衣物、殺蟲劑、蚊香及煙霧式殺蟲劑。

improving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mobilization for sustained vector control

- 促進社區對於持續性傳染病媒防治的參與及動員。

applying insecticides as space spraying during outbreaks as one of the emergency vector-control measures

- 當病例發生時，使用空間噴灑殺蟲劑作為病媒防治的緊急處理措施。

active monitoring and surveillance of vectors should be carried out to determine effectiveness of control interventions

- 有效監控及病媒以確保防治的有效性。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洪靜宜
電話：(02)23117722 #2876
傳真：(02)23810562
電子郵件：chingi.ho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40084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84660-0-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本署彙整環境顧問病媒防治專家學者意見及世界衛生組織登革熱病媒預防控制指引各1份（如附件），請卓處並轉相關單位知照，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央部會署
副本：
104/10/15 12:41:56

1040142709_Attach2.pdf